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需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4/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8月10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房地产项目托管给公司,托管内容为工程全流程管理、营销管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等。经协商,拟调整托管费用及托管内容。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华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房地产项目托管给公司,托管内容为工程全流程管理、营销管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托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33)。

经协商,拟调整托管费用及托管内容,调整后的模式如下:

商标使用费收费费率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0.4%-1%;工程全流程管理费费率为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的5%-7%;营销管理费费率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1.8%-3%(不含渠道费)。此外将营销渠道中的全民营销业务委托给公司,如经全民营销成交的物业,公司收取全民营销服务费,费率为实际使用全民营销成交物业的销售回款额的1.0%-2.0%。

根据市场、项目情况,并经各方协商,可以在托管期间设置考核机制:

1、工程考核机制,视情况给予公司一定奖励,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工程全流程管理费的10%。因公司原因导致委托项目每逾期一个里程碑节点或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分别按照不超过工程全流程管理费总额的2%付违约金。

2、营销考核机制,根据营销考核结果进行营销管理费(全民营销服务费不适用本考核条款)支付。目标综合完成率)90%,全额收取当年度营销管理费;80%≤目标综合完成率(90%,按95%收取当年度营销管理费;目标综合完成率(80%,按90%收取当年度营销管理费。

上述托管费率适用于已托管项目(尾盘除外)及未来新增托管项目。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托管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托管内容及费率范围内根据市场、项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各托管项目的具体条款及后续执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华发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4、成立日期:1986年05月14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91,978.971564万元

6、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2,964,895.62万元,负债总额为55,440,072.86万元,净资产为17,524,822.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68,687.87万元,净利润524,445.3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5,283,406.48万元,负债总额为57,708,103.52万元,净资产为17,575,302.9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03,732.21万元,净利润137,936.00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华发集团93.51%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华发集团6.49%股权。

10、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发集团就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将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项目托管给本公司,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同类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托管内容及费率范围内根据市场、项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各托管项目的具体条款及后续执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或其子公司开展存量商品房及配套车位交易业务(含达到预售条件的房源,以下合称“存量商品房”),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工作部署,助力珠海市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同时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促进销售,稳定现金流,公司拟与华发集团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收购主体:华发集团或其子公司;

(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三)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出售商品房、出售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

(四)价格确定方式: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合同;

(五)用途:助力珠海加快住房租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盘活存量房屋,有效增加保障性、人才安居和商业租赁住房供给,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新格局。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前述120亿元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决定并处理与华发集团上述存量商品房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设置、签署及具体执行、确认签约主体、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定价方式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华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4、成立日期:1986年05月14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91,978.971564万元

6、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2,964,895.62万元,负债总额为55,440,072.86万元,净资产为17,524,822.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68,687.87万元,净利润524,445.3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5,283,406.48万元,负债总额为57,708,103.52万元,净资产为17,575,302.9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03,732.21万元,净利润137,936.00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华发集团93.51%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华发集团6.49%股权。

11、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存量商品房。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合同。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工作部署,助力珠海市加快住房租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新格局。本次交易对公司存量资产盘活、销售和现金流增长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人清盘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前期披露了公司因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特”)、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之间的代理合同纠纷,分别在南京起诉科瑞科特(科瑞科特反诉我司)、在香港对香港石化提起仲裁以及香港石化清盘事项及其相应进展情况。

有关上述事项及其进展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9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临2023-062)”“《苏豪弘业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3-073)”“《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3-075)”“《苏豪弘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暨债务人清盘的公告》(临2024-002)”“《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18)”“《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21)”。

近日,公司获悉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了香港石化的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估算,无担保债权回收率约10.1%。本公司申报的香港石化债权货款本金3,416,850美元及逾期违约金合计5,189,881.95美元已全数通过清盘人审查,待重整计划正式生效后,将以此为基础按债权比例进行分配。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继续就合同项下债权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秦淮区法院”)起诉科瑞科特公司,近日科瑞科特亦向秦淮区法院起诉我司,目前秦淮区法院均已受理立案。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苏豪弘业诉科瑞科特基本情况

1.原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何亮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委托进口合同项下的款项19,529,275.39元。

(2)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关违约损失(分段计算)。

(3)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给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1年6月起,被告一科瑞科特公司委托原告向其指定的外商香港石化代理进口塑料产品。除秦淮区法院已判决原告胜诉的两份委托合同外,还有8份《委托进口合同》项下原告被动承担了所涉信用证项下的到期押汇款项。委托进口合同还约定了相关报酬与进口有关的应付税款和杂费及违约金,上述货款和报酬、利息、费用原告索要无果。

双方业务合作期间,被告一科瑞科特公司系一人股东,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科瑞科特诉苏豪弘业基本情况

1.原告: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解除9份《委托进口合同》;

(2)请求返还《委托进口合同》项下的保证金3,230,481元;

(3)请求返还一份《委托进口合同》项下270吨未履行货物对应的货款及其他费用和利息等,共计2,341,561.96元;

(4)请求返还多付的货款431,568元;

(5)请求支付第(2)至(4)项总额为基数按同期LPR四倍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6)本案诉讼费用由苏豪弘业承担。

3.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原告因业务需要,自2021年起开始与被告签署《委托进口合同》,被告以其名义与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签署《销售合同》。2023年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中,原告已支付完毕351吨货款,但实际收货仅为81吨,其他合同对应的保证金已支付完毕,但至起诉之日起仍未交货。因香港石化不具备履行能力且被告已选择终止与香港石化的《销售合同》,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故请求依法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委托合同,并要求被告退还全部预付及多付的货款(含保证金)。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前期公司与科瑞科特的诉讼事项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科瑞科特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本次公司与科瑞科特公司的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鉴于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证券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4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施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价格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永兴街道”)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苏豪弘业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公告》《苏豪弘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近日,南通弘业与永兴街道就上述事项签订《崇川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关于〈崇川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2020版00002257号的补充协议》,并收到永兴街道支付的第一笔补偿款项1532.40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人)

乙方: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被搬迁房屋所有人)

2.房屋位于崇川区永兴街道中环路298号,房屋合法建筑面积10347平方米及相应配套设施等。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迁补偿(补助、补贴)费共计5,108万元。

4. 甲乙双方确认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包含乙方房屋、附属设施等内容的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对评估范围、内容、程序等无异议。

5. 甲方确保在2024年10月31日前支付补偿协议约定的30%补偿款,2025年6月30日前再支付30%补偿款,2025年11月30日前付清40%尾款。

6.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应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 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公司将根据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

● 本次担保: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为创新精密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00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2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子公司创新金属为创新精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9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00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2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6MA3CD5YN2A	2016.7.4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东首	崔国昌	6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25.08	18.03	7.05	26.38	2.39	2.12
	2024.3.31	25.36	17.87	7.49	7.01	0.48	0.44

注:表中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9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创新精密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子公司创新金属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00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8%;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2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对《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4.762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6人,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5股增加至379,061,6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林凯先生授予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以4.20元/股的价格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4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100.00万股。前述预留权益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3年8月9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团队亦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7,933	9,252	81,435	77,198	5.49	8,551	12,428	85,435	76,471	11.72
	客车	666	952	5,829	4,956	17.64	1,229	951	7,172	4,758	50.74
	客车非完整车辆	304	212	1,442	1,815	-20.55	300	248	1,459	1,822	-19